公 閉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 表 號 10730-06-07-2

彰化縣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中華民國109年第3季底(當年累計至9月底)

單位:人

		中華民國109年第3至底(富年系訂至9月底)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可複選)									
性別/設籍別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4款 第5款		第6款	第7款
		65歲以下且配偶 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 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未獲 達6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 經判決離婚確定 或已完成協議離 婚登記	受配偶不堪同居 之虐待經判決離 婚確定或已完成 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 懷胎3個月以上至 分娩2個月以內	因離婚生子以 表看18歲工工工 表有18歲工工工工 ,或因照照 有 ,其 就 的 , 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獨自扶養18歲 天學子女 大條子子 大條子 大作能力, 或因 大條 大條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配偶處1年以上之 徒刑或受拘束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1年以上,且在 執行中	其他經 與 其 大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總計		757	_	68	181	40	67	480	5	74	144
男	合 計	122	_	20	7	5	_	102	_	2	82
	本國籍	118	_	20	7	4	_	102	_	2	81
	民 眾	118	_	20	7	4	_	100	_	2	80
	原住民	_	_	_	_	_	_	2	_	_	1
	大陸籍 (含港澳)	_	_	_	_	_	_	_	_	_	1
	外國籍	4	_	_	_	1	_	_	_	_	_
女	合 計	635	_	48	174	35	67	378	5	72	62
	本國籍	632		48	174	34	67	378	5	72	60
	民 眾	628	_	48	173	34	64	371	5	70	59
	原住民	4	_	_	1	_	3	7	_	2	1
	大陸籍 (含港澳)	2	_	_	_	1	_	_	_	_	1
	外國籍	1	_		_	_		_	_		1

埴表

塞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新法實施前,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

民國109年10月8日14:19:37印製